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辦法

1010215科務會議通過
1040304科務會議修訂
1050420科務會議修訂
1070103科務會議修訂
1090324科務會議修訂
1090410教務會議通過
1100831科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科學生專業競爭力，增進學生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，應修滿本科(必/選修)學分，並完成校級服務學習時數及科級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要求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- 第三條 自109學年度起，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五專日間部之入學學生，應通過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說明如下：
考取國家技術士美容丙級證照、國家技術士美髮丙級證照、完成專業學習護照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專一開始由導師每學期初實施自我檢核與學習歷程登錄輔導，已通過上列之證照、服務學習與專業學習護照點數，須於五專五年級第二學期，將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核章後，送至科辦公室登錄，以作為通過本科畢業門檻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校外服務學習須於畢業前完成18小時(課程內涵至多認列6小時)；專業學習護照須於專五畢業前完成認證達40點以上。(專業學習護照109學年入學開始實施)
- 第七條 國家證照若參加兩次(含以上)美容、美髮證照考試(不含缺考)，未能考取之同學，經專業教師輔導，於畢業前一學年繳交個案報告10例，檢附證明經專業教師評定通過者方能抵免。
- 第八條 本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可申請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業學習護照檢核表

- 一、專業實務學習項目包含:校內外專業競賽、學藝競賽、校內外實習、專題報告、靜態作品展、動態成果展、專題論文發表、造型發表秀、發明與專利、非畢業門檻專業證照等。
- 二、專一至專五每學期由專業老師輔導檢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作為佐證。
- 三、實務學習須達40點以上方達到畢業門檻，惟每類學習項目最多採計10點且不可與服務學習項目重複採計。
- 四、項目點數對照表

類型	分類點數			備註
	丙級	乙級		
證照類				
點數	5	10		
競賽類	校內	校外國內	校外國際(出國)	
點數	2	5	10	
實習類(1學期)	校內	校外		
點數	10	10		
論文、海報發表	論文	海報		
點數	5	5		
專利	發明	新式樣	新型	
點數	10	10	10	
展演	靜態	動態		
點數	5	5		
參加講座	專業講座			
點數	2			
專題製作論文比賽	校內	校外	政府	
點數	5	5	10	